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章宇翔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龍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睿驊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妙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睿驊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(除裁判費外)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115年3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其6,65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第4項則請求被告應自115年3月1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31,90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原告第1、2、4項聲明間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係以聲明第1項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

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查本件原告為94年6月20日生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44年之工作年限，依前揭規定，推算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31,000元計算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60,000元（計算式：31,000×12×5＝1,860,000），再與第3項聲明請求給付短付之薪資6,650元合併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1,866,650元（計算式：1,860,000＋6,650＝1,866,6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9元。又上開請求俱屬工資請領性質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5,586元（計算式：23,379×2/3＝15,586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793元（計算式：23,379－15,586＝7,793）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裁定准許訴訟救助並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睿驊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郭妙娥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